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22.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9百萬美元增加44.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約為2.2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美元增加7.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10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全年業績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選定解釋附註及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4	222,040	153,919
銷售成本		(209,452)	(144,544)
毛利		12,588	9,375
其他收入	4	246	8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3)	(2,5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29)	(4,02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	11	(89)	(268)
融資成本	5	(1,817)	(889)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6	2,486	2,549
所得稅開支	7	(315)	(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171	2,02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21	—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8	14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9	14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380	2,16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2.10	1.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	1,054
無形資產		20	33
商譽		286	279
人壽保單按金		1,465	1,4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6,281	6,160
遞延稅項資產		89	56
		<u>9,059</u>	<u>9,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59	11,7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7,635	35,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0	4,0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5	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0	6,042
可收回稅項		736	435
		<u>68,141</u>	<u>58,7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3,288	21,063
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4	1,082
承兌票據		—	6,160
租賃負債		251	3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147	7,103
應納稅款		368	—
		<u>42,708</u>	<u>35,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33</u>	<u>23,0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492</u>	<u>32,0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	67
資產淨值		<u>34,332</u>	<u>31,952</u>
權益			
股本		1,032	1,032
儲備		33,300	30,920
權益總額		<u>34,332</u>	<u>31,9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 Grand (BVI) Ltd.，一間於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馮濤女士、林強先生及卿浩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成本法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以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董事認為，採納美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修訂本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直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或修訂本，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經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1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識別新準則的任何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目前可得資料進行，而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識別。於年內，執行董事收到並審核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捆綁式服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駐地。本集團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以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基準呈列，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按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在某一時刻確認的收入		
香港	177,464	103,825
中國	44,576	50,094
	<u>222,040</u>	<u>153,919</u>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73	958
中國	551	408
	<u>1,224</u>	<u>1,366</u>

於年內，在本集團總收入中單個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客戶A	60,351	41,019
客戶B	27,548	不適用
客戶C	24,960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2,058
	<u>不適用</u>	<u>22,058</u>

於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i)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 電機控制；(iii)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iv) 發光二極管(「LED」) 照明；及(v) 射頻(「RF」) 電源。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明細：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163,850	116,475
電機控制	35,236	17,042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5,896	14,480
LED照明	4,674	3,759
射頻電源	2,384	2,163
	<u>222,040</u>	<u>153,919</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交付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捆綁式服務)所得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益，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	<u>222,040</u>	<u>153,919</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IC產品及電子元件銷售(包括捆綁式服務)，因此上述信息不包含本集團於達成初始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有關信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8
匯兌收益淨額	138	641
政府補貼(附註(a))	17	178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43	46
租金優惠(附註(b))	—	4
其他	46	14
	<u>246</u>	<u>891</u>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由中國政府授予附屬公司以鼓勵地方業務活動的補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已收的政府補貼，保就業計劃旨在於2020年6月至11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時限資金支援以挽留或會被裁員之僱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保就業計劃。於截至報告期間，該等補貼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b) 該金額主要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租金優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中的條件的實際權宜方式應用，故不構成租賃修訂。

5.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利息	502	759
貼現票據利息	282	10
租賃負債利息	19	24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286	—
銀行借款利息	191	96
其他借款利息	537	—
	<u>1,817</u>	<u>889</u>

6.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服務	105	102
— 其他服務	22	22
無形資產攤銷	13	74
人壽保單按金攤銷	22	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8,205	143,467
撇銷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	72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	55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 薪金、津貼及花紅	5,194	4,1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555	217
	<u>555</u>	<u>217</u>

附註：

- (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752,000美元(2020年：594,000美元)、2,064,000美元(2020年：1,467,000美元)及2,933,000美元(2020年：2,305,000美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公告，因應COVID-19疫情，若干集團實體於2020年2月至12月可豁免繳納僱主對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計劃的供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2020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402	1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19	3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
	<u>348</u>	<u>584</u>
遞延稅項	<u>(33)</u>	<u>(56)</u>
所得稅支出	<u><u>315</u></u>	<u><u>528</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年內在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2020年：25%)。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2,171,000美元(2020年：2,021,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20年：8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2020年：零)。

9.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20年：零)。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以股東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派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該建議已被股東於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否決。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Cosmic Paramount Limited (「Cosmic」)	<u>6,281</u>	<u>6,160</u>

非上市股本證券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
添置	<u>6,16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u>12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6,28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與獨立賣方就收購Cosmic的781股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ii)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認購Cosmic的148股股份(「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Cosmic的9.07%股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代價之結算方式是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約47,737,000港元(相當於約6,160,000美元)發行本金總額約49,955,000港元(相當於約6,446,000美元)的承兌票據，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允價值與獨立估值專家所計量的於Cosmic的股權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戰略目的。Cosmic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一站式供應鏈金融平台，該平台提供全球供應鏈服務，可在線一鍵預訂。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465	35,600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483)	(3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982	35,206
應收票據	653	395
	<u>37,635</u>	<u>35,60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惟新客戶除外，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根據逾期日所作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3,042	20,495
逾期1至30天	653	6,936
逾期31至90天	2,384	5,464
逾期91至120天	—	651
逾期超過120天	903	1,660
	<u>36,982</u>	<u>35,206</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94	126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89	268
	<u>483</u>	<u>394</u>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1至30天	16,525	14,338
31至90天	17,359	14,527
91至120天	1,691	3,537
超過120天	1,407	2,804
	<u>36,982</u>	<u>35,206</u>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1至30天	363	154
31至90天	163	142
91至120天	—	—
超過120天	127	99
	<u>653</u>	<u>395</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19	8,361
應付票據	14,269	12,702
	<u>23,288</u>	<u>21,063</u>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1至30天	6,777	8,017
31至90天	2,227	324
91至120天	—	5
超過120天	15	15
	<u>9,019</u>	<u>8,361</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的應付票據均由轉讓人壽保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增加44.3%至22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解決方案(特別是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按年增加34.3%至12.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的物聯網通信模塊器採用的主芯片一般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由6.1%下降至5.7%。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2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水電開支、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開支。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2百萬美元，較2020年增加約0.7百萬美元，是由於(i)員工薪金及福利合共增加約0.4百萬美元，(ii)商務差旅及招待以及推廣開支合共增加約0.2百萬美元，及(iii)郵資及快遞費合共增加約0.1百萬美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營運支持及財務人員薪金及福利、行政成本和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

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2百萬美元，按年上升30.0%或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及福利合共增加約0.6百萬美元以及(ii)諮詢費、招待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增加約0.4百萬美元之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為1.8百萬美元，較2020年增加約0.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用於支持業務發展的貿易融資及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0.3百萬美元(2020年：0.5百萬美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美元增加7.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美元。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支持業務發展。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7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6.0百萬美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5.3百萬美元(2020年12月31日：23.0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9.6%(2020年12月31日：37.3%)，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增加主要是配合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7.1百萬美元(2020年：7.1百萬美元)。

本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1.38%至2.73%(2020年：1.25%至4.19%)。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應付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6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7百萬美元)已經並將會按本公司2019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i) 為銷貨折讓安排下實施的IC採購的循環採購付款提供資金	84.1%	57,020	57,020	—
(ii) 採購檢測及研發設備加強設計與研發能力	3.7%	2,509	2,509	—
(iii) 招募及留任高端人才	9.9%	6,712	6,712	—
(iv) 營運資金	2.3%	1,559	1,559	—
	<u>100%</u>	<u>67,800</u>	<u>67,800</u>	<u>—</u>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12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03名僱員)。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為4.8百萬美元，佔本年度收入2.2%。

僱員薪酬與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相匹配。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配發任何獎勵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予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出任。林先生乃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於上市後將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香港(執業會計師)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的數字，且比較後發現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香港並無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鄧昆雷先生、陳毅奮先生(主席)及黎萬信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全年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而本公司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林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強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萬信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和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督此政策的實施，並就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匯報實行情況。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強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黎萬信先生。